

附件

广州市增城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位置		土地利用现状用途				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				备注
		镇(街道、农场、林场、开发区)	行政村	农用地	其中耕地(含可调整地类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农用地	建设用地	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	其他土地	
LS01	1.4060	增江街	白湖村	1.4060	0	0.0000	0.0000	1.4060	0	0	0	
LS02	0.1238	永宁街	叶岭村	0.0503	0	0.0735	0.0000	0.1238	0	0	0	
LS03	1.9911	永宁街	叶岭村	0.7488	0	1.2423	0.0000	1.9911	0	0	0	
LS04	4.3947	仙村镇	竹园村	3.5558	0	0.6845	0.1544	4.3620	0.0327	0.0327	0	
LS05	0.7692	新塘镇	三安村	0.4200	0	0.0832	0.2660	0.7692	0	0	0	
LS06	0.0020	新塘镇	三安村	0.0010	0	0.0010	0.0000	0.0020	0	0	0	
合计	8.6868			6.1819	0	2.0845	0.4204	8.6541	0.0327	0.0327	0	

注：1. 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。调入以实际调整的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，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，下同。

2. 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，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，其中，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LSXX，下同。

3. 地块位置具体到镇、村。其中，镇以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单位来划分，不以行政区划划分。未编制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则以行政区划划分。

4.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。

5. 土地规划用途指的是依据土地规划用途分类，落实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用途。

6. 本表务必确保数据闭合，无相应内容的填写“0”，除备注栏外不得留空。面积保留四位小数，下同。